

### 最高法发布意见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

# 让老年人“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2021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4月8日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并在去年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最高法表示，必须更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裁判，让老年人能够真正“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

#### 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理由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女儿柳某某为霸占母亲冯某某名下住房用于收租，多次以冯某某有精神病、参加传销、花巨资买保健品、要“保护”母亲财产为由，逼迫冯某某搬出。冯某某希望能独立居住，独立支配自己的退休金等合法财产。2020年，柳某某到母亲家中大声呵斥、威胁，持铁锤砸坏物品，抢走手机、砍断电话线以防止母亲报警，逼迫其搬走。之后，又陆续将母亲房内冰箱、电视机、保健床垫、按摩椅等家具电器搬走并更换门锁。派出所调解无果后，冯某某向法院提起物权保护纠纷诉讼，请求责令柳某某返还物品并停止侵害案涉住房，同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冯某某确有面临家庭暴力的风险，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柳某某对母亲冯某某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柳某某骚扰、跟踪、接触冯某某；禁止柳某某进入母亲名下住宅。

## 网络空间监管当纳入法治轨道

苗云海

日前，上海市虹口区一市民求助买菜平台外卖员余先生，给青浦区的听障父亲送菜。因交通管制，余先生一路辗转，27公里的路程走了近4个小时。为表达感谢，该市民通过多种方式向余先生转账，均被拒收。之后，给余先生充了200元话费。该市民将事情发到网上后，竟有网友对“200元话费”较真儿，认为报酬太少。4月6日，网传该市民因受到网络暴力跳楼。7日下午，当地派出所称，至于坠楼原因，还需进一步调查（4月8日，九派新闻）。另据澎湃新闻转载解放日报·上观新闻报道，外卖员余先生说，“看到顾客被网暴，我难过得睡不着觉。”

本应是疫情之下人与人之间一出生关爱的温情剧，却被网络暴力演变成了一场惨剧。何为网络暴力？这其实并不是法律用语，不同学科都可能涉及，可以看作是发生在网络公共空间里针对特定个人的侵权行为。有专家认为这种行为往往由一个人发起、参与人数众多、公众互动频次高、具备跨平台传播等特点，其危害后果不可预测、不可控制，通常伴有侵权人的名誉、披露人的隐私、侮辱人的尊严等侵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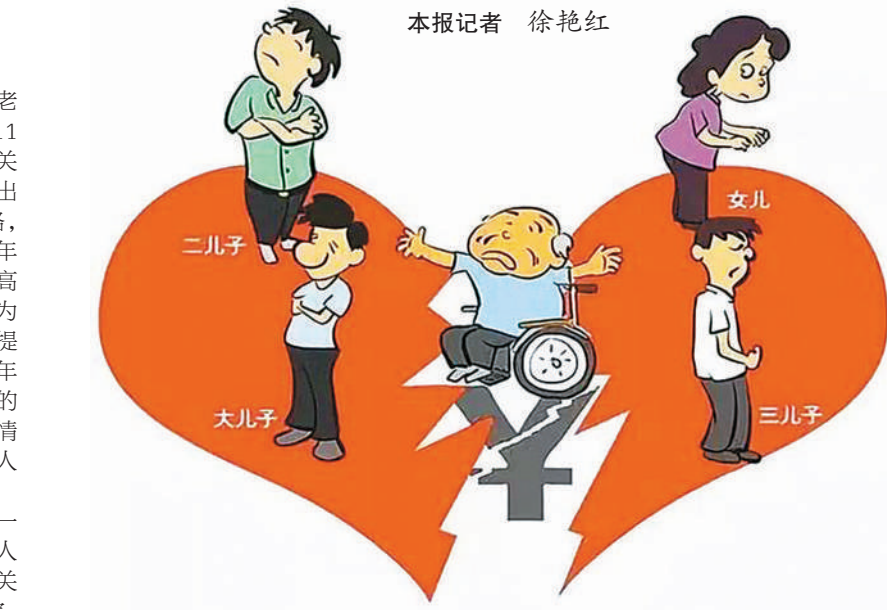
虽然网络暴力还没有明确的定义，但这几年随着娱乐圈“饭圈文化”及影响较大的社会性法律事件已经让大众对网络暴力有了一定的认识，并见识到网络暴力的重大危害。网暴事件频频发生，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网络的匿名性，二是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让一些人在敲击键盘时肆无忌惮。互联网给了每个人自由发言的机会，有些人却带上匿名的面具在网上频频作恶，吞噬着一个又一个“猎物”。“网络暴民”们利用网络世界互动性和开放性强的特点，发布诽谤、诋毁他人言论，违法成本越来越低，杀伤力却越来越强。

然而，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人在网上的言行超过言论自由的合理边界，都将承担相应后果、付出法律代价。鉴于网络空间的复杂性，网络暴力治理也应该多方发力，且已在眉睫。笔者认为，首先，要通过引导教育的方式，提升网民的网络素养、理性、文明发声；其次，为遭遇网络暴力的受害者建立有效投诉举报机制，以便快速、有效地处理投诉和举报，将网络暴力扼杀在“萌芽状态”；再次，要督促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升级优化筑牢“防火墙”，及时发现并处理网暴事件。

最后，从法律角度来看，需要抓紧完善网暴相关立法。目前，我国还没有具体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来规划网络暴力，其规定散见于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中。建议进一步明确网络暴力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治安处罚及刑事责任，探索建立网络暴力黑名单，建立惩戒机制等，提高全社会反对网络暴力的法律和维权意识。

网络暴力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向网络暴力说“不”，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必须将网络监管纳入法治的轨道，才能让网络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有序运行。

（作者系中华志愿者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本案反映出侵犯老年人权益、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案件类型呈现多样化特点，判决明确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传达了坚决向家庭暴力说“不”的鲜明价值导向。

子女作为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本案准确认定被申请人冯某占老年人财产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护了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

#### 法定监护与法定监护相冲突时，如何保障老年人遗产处分权？

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加深，“失智”老年人增多，其监护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人民法院如何保护被监护老年人的权益？

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84岁的被监护人孙某某有肢体残疾后遗症，



## 带着民法典看《婚姻的两种猜想》买房遭遇“以租抵债”陷阱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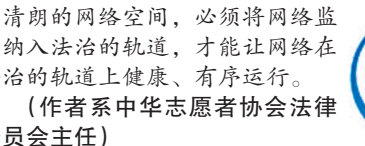
董敬

热播剧《婚姻的两种猜想》近日已播出大结局，该剧因紧贴现实生活、幽默诙谐的演绎方式聚焦时下年轻人婚姻家庭生活的百态而引起广泛讨论。剧中涉及不少法律问题，包括沈明宝夫妻离婚房屋遭遇房事“以租抵债”陷阱、沈明宝离婚后杨争向其公司索要赔偿、沈明宝哺乳期能否起诉离婚等。

#### “以租抵债”能否对抗实际购房人？

沈明宝与杨争是一对小夫妻，沈明宝怀上了双胞胎后，一家人准备置换一套住房。沈明宝母亲出售了自己的房屋、杨争夫妻提出了结婚时购买的房屋凑够了首付，买了一套大房子。正当一家人欢天喜地要搬家时，却发现房中竟然住着一对中年夫妻。原来是房主欠钱，以免收租金8年的方式将房屋租赁给了这对夫妻抵债，双方“以租抵债”协议是在杨争夫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前一个月签的。

杨争夫妻能成功住进大房子里吗？答案是肯定的。根据民法典第725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就是通常说的“买卖不破租赁”。意思是当购买房屋前，该房屋已有承租人承租的，该租赁关系仍然继续，不以房屋所有权人变更而变化。但该剧中“以租抵债”的协议名义上为租赁合同，实际则是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一种方式，并不适用“买卖不破租赁”的法律规定。所以，中年夫妻对房主的债权实现方式并不能对抗



法治时评 FAYANGUANJU

父母、妻子均已过世。2019年，孙某某的房屋因旧房改造被征收，女儿孙某甲在父亲不知情的情况下，申请对父亲行为能力鉴定并指定自己为监护人。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鉴定，法院判决宣告孙某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孙某甲为其监护人。但孙某某的侄女孙某乙起诉要求变更监护人。经法院查明，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载明，孙某某与孙某乙等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约定委任孙某乙为意定监护人、陶某某为监护监督人。审理中，法院在庭审与居住地调查中多次征询孙某某意见，其均表示希望孙某乙作为监护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孙某某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有一定的理解表达能力，其多次表示不愿意让女儿孙某甲担任监护人，态度十分坚决。考虑孙某某的实际状况，孙某甲在客观上无法再继续履行监护职责。从有利于被监护人孙某某的角度出发，判决变更监护人为侄女孙某乙，希望孙某乙能从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除维护孙某某的利益外，不得擅自处理孙某某的财产。若孙某乙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孙某甲等其他愿意担任孙某某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亦可申请法院变更监护人。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如何充

分尊重老年人真实意愿，如何保障“失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需共同面对的问题。本案中，法院坚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和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原则，贯彻落实民法典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意定监护制度，妥善处理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相冲突的问题。

#### 老人再婚，子女拒绝赡养可以吗？

近年来，老年人再婚并不鲜见，但由于情感、心理等多种因素，再婚老人的赡养问题也随之变得复杂，相关纠纷增多。法院怎样妥善解决再婚老人的赡养问题，促进“老有所养”？

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现年78岁的庞某某（女）先后有两次婚姻，共有被告张某某等六名子女，其中一名已故。现庞某某一人独居生活，基本生活来源于拾荒及领取低保金，如今年老多病、无经济来源，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张某某等二人每月支付赡养费。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认为，成年子女应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赡养包括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原、被告之间系母子（女）关系，被告应在日常生活中多关心、照顾老人，考虑老人的情感需求，善待老人。考虑到原告共有五个成年子女、部分子女还需赡养原告前夫等现实状况，结合被告张某某等二人的年龄、收入情况及原告实际生活需求，判决张某某等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向庞某某支付赡养费。

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百善孝为先，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观念的变化，父母干涉子女婚姻自由现象逐步减少，反而是许多子女在父母希望再婚时横加阻拦，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侵犯父母的婚姻权利。有的子女甚至以父母再婚、不与父母长期共同生活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本案中，庞某某的子女因母亲再婚、未长期共同生活、亲情关系淡化，不愿履行赡养义务，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能因父母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 应规范发布疫情防控相关通告

陈剑

2022年3月，我国暴发了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已有超百地市发现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相应地，政府发布的通告与日俱增。通告，作为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事项的周知性公文，在疫情防控时期起到了疫情信息与政策发布、政府安排防疫事宜、与市民第一时间周知信息的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我国疫情防控的相关通告中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首先，通告体例不规范。部分地区为了体现政府亲民，将作为公文形式之一的通告写成了散文，比如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政府在2022年3月13日发布《通告：全县实行人员静止、居家静止、原地静止、原岗位静止》，安排全县核酸检测工作。通知以散文的形式发布，文章不仅晦涩，而且所谓“静止”易引起市民误解，是不许出小区还是不许出家门，文中虽有提及，但是与政府通告的鲜明告知性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其次，通告事由不规范。以江苏省为例，包括淮安、宿迁等地区的大部分防疫相关通告，常用的抬头都是“因疫情防控要求”，没有明确写出“要求”的来源和出处，而苏州、连云港等地区的通告都写出了明确的来源和出处。这种做法一方面容易造成信息不对称，市民对疫情形势产生盲目恐慌；另一方面，政府容易将加码

#### 哺乳期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吗？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该如何分割？

经历了一系列的家庭矛盾及杨争精神出轨后，还在哺乳期的沈明宝提出了离婚。根据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因此，沈明宝有权对杨争提起离婚诉讼。

杨争与沈明宝置放大房子的资金有一部分来自沈明宝母亲出售自己房屋的售房款，离婚分割财产时，房产当如何处理？实务中，对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房屋的财产属性一般作如下认定：无论婚前还是婚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或者父母支付首付后全额还贷，房屋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的，属于该子女个人财产；登记在另一方子女名下的，需要探导出投资方父母登记在对方名下的本意，如果能够认定为赠与，则视为对方个人财产；如果不能认定为赠与，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后一方父母支付首付，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一般认为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出资除另有约定外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因此，沈明宝与杨争在房产分割方面如无法协商一致，因房屋出资款组成包括沈明宝母亲出资、小夫妻原有房屋出资两部分，还有共同还贷，除非另有约定，该房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

沈明宝一家人对房屋享有的所有权，应当腾退房屋，并可以要求债务人（房主）以其他方式继续履行债务。

沈明宝流产，杨争向沈明宝公司索要赔偿，能得到支持吗？

还没做好当妈妈准备的沈明宝怀孕后，仍夜以继日地打拼着自己的事业，不料在单位流产。杨争得知此事后不能善罢甘休，坚持认为沈明宝流产是公司让孕妇承担过重的工作、加班造成的，随后向公司发去了律师函要求赔偿。沈明宝单位收到律师函后，大为光火，辞退了沈明宝。而立之年，沈明宝失子又失业。沈明宝流产，公司有责任吗？公司能否辞退沈明宝？此种情况，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沈明宝怀孕时，因考虑到工作晋升问题并没有告诉领导，随后由于精神紧张、工作压力大等原因导致流产。鉴于单位对此不知情，单位并不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另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辞退。但未对辞退流产员工有特殊规定，考虑到员工流产后公司应当给员工一定的假期，该假期内不得辞退员工。之后，用人单位应当遵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方可解除合同。

哺乳期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吗？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该如何分割？

经历了一系列的家庭矛盾及杨争精神出轨后，还在哺乳期的沈明宝提出了离婚。根据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因此，沈明宝有权对杨争提起离婚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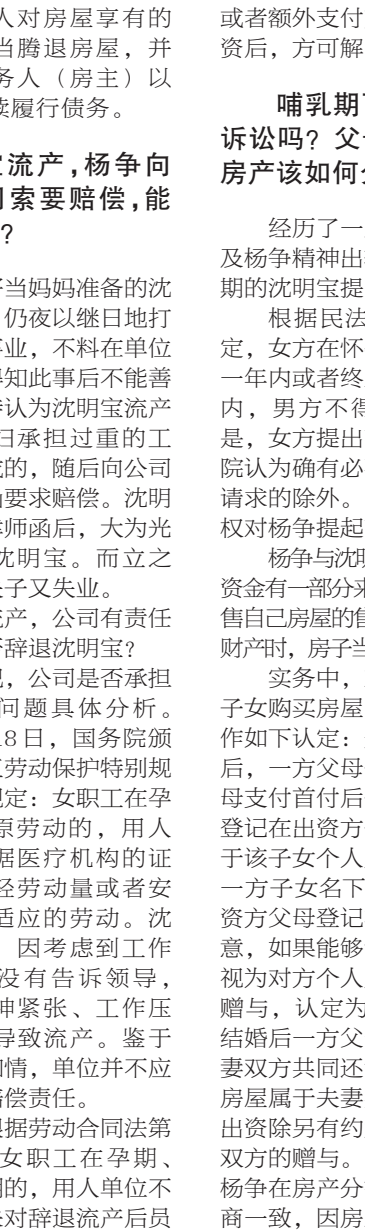
杨争与沈明宝置放大房子的资金有一部分来自沈明宝母亲出售自己房屋的售房款，离婚分割财产时，房产当如何处理？实务中，对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房屋的财产属性一般作如下认定：无论婚前还是婚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或者父母支付首付后全额还贷，房屋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的，属于该子女个人财产；登记在另一方子女名下的，需要探导出投资方父母登记在对方名下的本意，如果能够认定为赠与，则视为对方个人财产；如果不能认定为赠与，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后一方父母支付首付，夫妻双方共同还贷的，一般认为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父母出资除另有约定外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因此，沈明宝与杨争在房产分割方面如无法协商一致，因房屋出资款组成包括沈明宝母亲出资、小夫妻原有房屋出资两部分，还有共同还贷，除非另有约定，该房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



## 深入餐饮企业宣传“外卖封签”新标准

贾宁 摄



4月1日，北京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正式实施，明确要求通过网络提供餐饮服务的安全管理要求，入网商户打包时“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或者一次性封口的外包装等密封方式”。4月8日，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中关村西区周边部分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宣传推广辖区餐饮企业针对外卖食品采取“食安封签”的相关措施，确保外卖食品在运输途中未被打开。

本报记者 贾宁 摄